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2021年2月5日,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9,356,240.44
(1)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2) 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137,867,113.37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4、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7,286.16
5、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757,14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安徽鑫铂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39,740,907.94
2	安徽鑫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36,742,522.54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 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 0028	29,642,103.01
4	安徽鑫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18,284,183.58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 支行	018801450008609	178,985.68
6	安徽鑫铂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 6	168,440.07
	合计			124,757,142.8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935.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2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935.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 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否	37,383.60	37,383.60	14,446.91	24,711.62	66.10	2021年12月	277.41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	否	3,000.00	3,000.00	274.00	274.00	9.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1,950.00	1,950.00	9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383.60	42,383.60	16,670.91	26,935.62	63.55		_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_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4,717.85 元。鑫铂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合计置换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74,717.8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475.7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使用量大,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